

过马路时,如果很多人都在闯红灯,那本来想遵守交通规则的人,也往往会不由自主地跟着一起闯;高速堵车时,如果有人率先开上应急通道,那大概率后面会有汽车随行。这就是日常生活中非常普遍的“从众”现象。而这种不加甄别的盲目从众,很容易造成严重后果。

几年前,王某注册了一家网店,销售双肩包,但因为生意不好,不久便关掉了。2023年年初,王某辞职回家照顾孩子,因为闲着没事,王某决定将网店再开起来,于是在网上寻找货源。

不久,王某在网上认识了专门销售某品牌包的刘某,刘某告知王某,该款吊牌价399元的包,批发价只要35元。王某觉得很便宜,便决定合作,王某负责在自己店铺上架商品,刘某负责直接发货,然后王某将货款打给刘某。

随后,王某以129元的价格将该品牌包挂在网店里销售,很快就有顾客来下单。但不久,王某收到了一些顾客的退货,称包的质量有问题。王某拿到包一看,做工确实比较粗糙,便询问刘某情况,刘某承认这些包都是假冒产品。

见王某有顾虑,刘某安慰说自己一直在给很多网店供货,都没问题,尽管放心卖。王某随后上网搜索,发现确实有很多网店都在销售这款假包,有的店铺的销售量还比较高。王某想,既然有这么多人卖,又有很多人在买,应该没事,于是决定继续销售。

2023年9月15日,江苏淮安一居民收到从王某网店购买的包后,发现质量太差,怀疑是假包,立即报警。不久,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据统计,2023年初至9月,王某通过网店共销售假冒品牌包价值24万元,非法获利10余万元。据此,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将王某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看到别人在干什么,自己也“随大流”,跟着一起去做,这在现实生活中非常普遍。“从众”心理可以理解,但在“从众”之前,必须独立思考,分清事情的是非曲直,最终作出理智的判断和行动。否则一味“盲从”,就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掉进违法犯罪的深渊。

最后要提醒的是,网络上以明显低于专卖店价格销售的商品,购买时一定要小心。同时也呼吁消费者,如果买到假冒商品,建议立即向警方报案,让假货无处遁形,共同维护良好的消费环境。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 核准追诉,让公平正义虽久必至

## ——三起核准追诉案件背后的检察司法考量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高可

在二三十年前,受限于侦查技术等因素,有一些凶杀案件未被侦破,真凶长期在外潜逃。其中,有人东躲西藏,千方百计想要逃脱法律的制裁,不曾悔改;有人经历了颠沛流离的生活,一直活在内心的拷问中,真诚悔罪。我国刑法规定,对于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行为,如果过了二十年的期限,司法机关将不再追诉。但是对于一些案件,如果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

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近年来,随着司法机关不断加大追逃和清理积案的力度,一些当年没有被发现的犯罪分子被陆续抓获归案。如果其涉嫌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且已经经过了二十年追诉期限,是否有必要对其进行追诉?在公平正义的天平上,又有哪些司法考量?最高检办理的这几起核准追诉案件,或许能够对回答上述问题给予一定参考。

### 代表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金融学院校长杨伟坤:

核准追诉的关键是“认为必须追诉”,其核心在于追诉的必要性,这是能否核准的决定性因素。上述案件的办理,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核准追诉、客观性证据缺失等重点问题,重点关注超过追诉时效的判断、逃避侦查的认定、核准追诉的必要性条件及核准追诉的证据标准等问题,可以说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范例。作为一项特殊的追诉制度,核准追诉一旦启动,会产生较大影响,占用一定司法资源,且经过长时间依旧启动追诉程序,需要有足够令人信服的事实和证据,才能令人信服。因此,在核准追诉案件办理中,对于客观性证据缺失问题,建议通过寻找原始记录、工作笔记和侦查内卷,借助专家分析论证及引入犯罪现场重建方法等予以解决。针对供述不稳定问题,建议进一步巩固客观性证据并综合运用DNA技术、测谎技术等,改善讯问技巧,从而构建完整的证据体系。对于核准的内容、启动时间以及证明标准等问题,可以进一步厘清和完善。



### 案例一:闹市杀人,夯实证据成功追诉

1990年3月11日,正逢云南省砚山县平远镇的一个赶集日,集市上人山人海,家住砚山县稼依镇高寨村的杨某清起了个大早来到集市卖鱼。中午11时左右,马某伟和另外两名男子来到杨某清的摊位买鱼,问价后,马某伟觉得价格太高,便将拿在手中的鱼狠狠砸到盆里,马、杨二人开始发生争吵。

在争吵过程中,马某伟打了杨某清一巴掌,他的同伴抱住杨某清的腰,马某伟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捅向杨某清的腹部。眼见可能酿成大祸,三人急忙逃走。杨某清被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990年3月27日,砚山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但直到2021年8月,马某伟才被抓获归案。砚山县检察院认为,虽然该案已过20年的追诉期限,但是依然应当对其予以追

诉,于是将该案层报至最高检审查。“判断是否应当予以追诉,要考虑两个问题。”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检察官黄爱民解释说,“一是查证是否真的能够证明马某伟是该案的真凶,二是确认该案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是否依然存在。”

办案组查阅了砚山县公安机关的侦查记录及法医的工作笔记,与公安机关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听取了辩护律师意见,确认在案证据能够证明马某伟涉嫌故意伤害罪。但是,马某伟只承认自己到过现场并与杨某清发生矛盾,未承认作案,也不愿赔偿或补偿被害人家属,其妻子同样没有赔偿意愿。

办案检察官在走访被害人家属时,见到了杨某清的女儿。她讲述了其父亲死后一家的艰难处境——母亲改嫁,兄弟姐妹四人相依为命,

主要靠政府救济和同村村民帮扶度日,生活十分困苦。20年前发生的这起惨案对被害人家庭的影响,至今仍没有完全消除。在走访中,村民们还纷纷提到,杨某清被杀一案发生在周末,当时赶集的人非常多,很多人都亲眼看见了当街杀人的那一幕,直到现在还有不少人在讨论,影响一直没有消除。

经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该案虽已过追诉时效,但犯罪性质、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犯罪嫌疑人马某伟归案后不认罪、悔罪,社会矛盾没有得到有效化解,犯罪造成的社会影响仍然存在,对其有依法追诉的必要。2023年5月25日,最高检决定对马某伟予以核准追诉。同年12月14日,马某伟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案例二:暴力解决生意矛盾,追诉让凶手受到严惩

生意场上的竞争本是常态,但是在余某文、许某星、余某生涉嫌故意伤害罪核准追诉一案中,余某文因为生意被抢,伙同他人恶意报复杀人,并在杀人后潜逃多年,为了逃避追捕冒用他人身份,被追捕后仍百般狡辩,拒不认罪。

余某文、许某星与陈某春曾在同一家货运站工作,因陈某春私自接触客户、抢走货运站生意,他们二人对其怀恨在心,产生了打击报复的想法。在数次口头警告、威胁后,1993年2月,余某文、许某星、余某生携带不锈钢刀、匕首闯入广东省普宁市某宾馆房间。

此时,陈某春正在与客户洽谈业务。余某文见状更加生气,他用力掐住陈某春脖子,还不时出口污言秽

语,随后,三人对陈某春进行殴打、砍杀。陈某春踉踉跄跄逃到宾馆外,但最终没能逃过三人的继续砍杀,被送医后因抢救无效死亡。普宁市公安局对余某文、许某星、余某生进行追捕,并于1993年3月20日向各地发出协查通报。通报发出多年,三名犯罪嫌疑人始终没能被抓获,直到2022年1月,余某文、许某星才被抓归案。

普宁市公安局认为,余某文、许某星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虽已超出追诉时效,但确有追诉必要,建议将该案报最高检核准追诉。

最高检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虽然已过追诉时效,但犯罪性质、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犯罪嫌疑人当众实

施砍杀、捅刺行为,犯罪气焰极为嚣张,社会影响极坏,且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逃跑在外,积极实施逃避侦查行为,归案后没有赔偿、未真诚悔罪、未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建议对犯罪嫌疑人余某文、许某星予以核准追诉。最终,两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鉴于同案犯余某生在该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最高检承办检察官建议广东省检察院承办人加强侦查监督工作,追逃余某生。2022年12月,普宁市检察院向市公安局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督促其尽快抓捕余某生。因余某生也有“漂白”身份的行为,检察机关提议,可以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对其实施抓捕。2023年6月19日,余某生被抓获,目前正在报请核准追诉中。

### 案例三:公开听证化解矛盾,给悔过者改过自新机会

追诉,不仅仅是对有罪者作出判决,矛盾化解同样是其中的关键环节。在刘某保涉嫌故意伤害罪核准追诉案办理中,最高检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的方式释法说理,解开

被害人家属的心结。2020年4月15日,甘肃省庆城县公安局联系陕西省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称发现了29年前一起在农贸市场杀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刘

某保。1991年2月5日,刘某保来到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农贸市场买猪肉,在与人交谈时,崔某斌站到了他身后,什么也没说就朝他的后背踢了两脚。面对刘某保的质问,崔某斌一言不发又踢了刘某保两脚,并朝他脸上打了一拳。刘某保十分生气,与崔某斌扭打在一起。

旁人见状急忙上前制止,好不容易才把他们分开。崔某斌看了刘某保一眼,转身离开。这时,刘某保从肉摊上拿了一把刀追上前向崔某斌后背捅了一刀,待崔某斌转过身后又连捅两刀,崔某斌当即倒在地上,刘某保逃离了现场。崔某斌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

接到线索后,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将该案重新受理并立案。2020年4月29日,犯罪嫌疑人刘某

某保被押解回延安。经讯问,刘某保对故意伤害被害人崔某斌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刘某保被抓后,他的家人筹措到20万元用于赔偿,并且希望能够上门向被害人的家属赔礼道歉。

2023年2月13日,最高检第一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带领办案组来到延安市检察院。经审查,最高检办案组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保被崔某斌无故殴打后,随手拿起肉摊上的刀捅刺崔某斌并致其死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法定最高刑为死刑;被害人存在严重过错;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刘某保亲属积极对被害人进行救治,协商被害人后事等有关事宜,并给予赔偿。犯罪嫌疑人刘某保投案自首,归案后认罪、悔罪,且积极对被害人亲属予以赔偿。

2023年3月16日,最高检决定对刘某保不予核准追诉。听证会结束后,刘某保亲属立即交了20万元赔偿款。

核准追诉,让有罪者受到严厉惩处,让逝者在天之灵得以告慰,给悔过者改过自新的机会,为深陷困境的家庭点燃希望之光。新时代新征程新起点,检察机关将会继续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让公平正义虽远必达,虽久必至。



上图:2023年4月21日,最高检办案组在办理核准追诉马某伟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时,来到被害人陈某清亲属家中,当面听取其诉求,深入释法说理。



下图:2023年4月,最高检办案组在办理核准追诉马某伟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时,与公安机关就案件办理相关问题进行会商分析。



公开听证会现场

# 替人顶包获罪超预期,他决定说实话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贾佳乐

2022年12月31日,河南省嵩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官接到了一通来自县看守所的电话,该所在押人员史某甲要求即刻会见检察官反映问题。放下电话,驻所检察官前去会见了史某甲。

2015年至2019年,家住伊川县的史某甲先后到当地农商银行以经营生意为由,通过贷新还旧形式累计贷款480万元,但最终以“过桥”资金链断裂无法还本付息,导致210万元贷款无法偿还。2020年9月15日,史某甲到嵩县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21年9月15日,该案被移送至嵩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贷款手续中的贷款人均显示为

史某甲,且史某甲认罪认罚,由于其没有偿还贷款,该院于2021年12月10日以其涉嫌贷款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12月29日,法院判处史某甲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1万元。面对十一年刑期的判决书,史某甲难以置信,要求即刻约见驻所检察官,反映情况。

“检察官,钱不是我用的,我是替别人‘顶包’的……”见到驻所检察官,史某甲说出了埋藏在心里的秘密。2015年,同村村民史某乙碍于自身的公职人员身份,以其经营的茶叶店需要资金周转为由,想借用史某甲的身份到银行贷款,承诺用一段时间就还,并表示如果到时还不上就用别人的名字再换借据“过桥”。碍于同村情分且对方是公职人员、钱款数目不大,以前也

见过类似情形,史某甲便同意了。同年2月,史某乙以史某甲的名义在当地农商银行贷款10万元,贷款到期后及时归还了该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2018年5月,史某乙再次以史某甲的名义在银行贷款50万元,因贷款到期后无力归还,便通过贷新还旧的方式,先后于2017年6月、2019年3月用史某甲的身份信息在银行贷款120万元、300万元用于偿还前笔贷款,然而史某甲不知情的是,在款项贷出后,史某乙把款项用于个人生活消费。在偿还前期贷款后,史某乙仅归还了本息33万元便无力偿还贷款,导致最后一笔300万元的贷款还剩210万元未还。

史某乙想到自己若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稳定的工作和大好前途就全

没了,于是再次找到史某甲,表示愿意给史某甲50万元补偿费,让史某甲替他“顶包”贷款事项,并再三保证会去“跑关系”做通法院工作,承诺史某甲被判的刑期最多两年多。史某甲心想两年能挣50万元,这比出去打工或者做生意强,便答应了下来。就这样按照计划,双方编造了应对活话,史某甲便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了。

驻所检察官将史某甲反映的情况详细记录下来,并进行分析研判,鉴于史某甲描述的情节较为完整,细节较为翔实,认为史某甲反映的其为史某乙顶罪的情况可能属实。于是,该院对史某甲案件启动监督程序,要求公安机关对史某甲案件进行补充侦查,并对史某乙进行追诉。公安机关经进

一步侦查,确认史某甲反映的情况属实。

2023年2月2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嵩县法院对史某甲作出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裁定发回重审。4月4日,嵩县检察院对史某甲以涉嫌骗取贷款罪、包庇罪进行变更起诉。

面对强大压力,史某乙被迫投案,如实供述了其骗取贷款的行为,以及让史某甲为其顶罪的犯罪事实,并主动归还了涉案赃款210万元。2023年6月30日,检察机关以涉嫌骗取贷款罪、妨害作证罪对史某乙提起公诉。最终,史某甲被法院以骗取贷款罪、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史某乙也因犯骗取贷款罪、妨害作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